

·弗莫尔游记·

时间的礼物

徒步去君士坦丁堡

从荷兰角港到多瑙河中部

[英] 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 著 一 熙 译

A TIME OF GIFTS

Patrick Leigh Fermor

二十世纪英国知名游记作家徒步欧洲的社会感悟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动荡前夜的欧洲《文化苦旅》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弗莫尔游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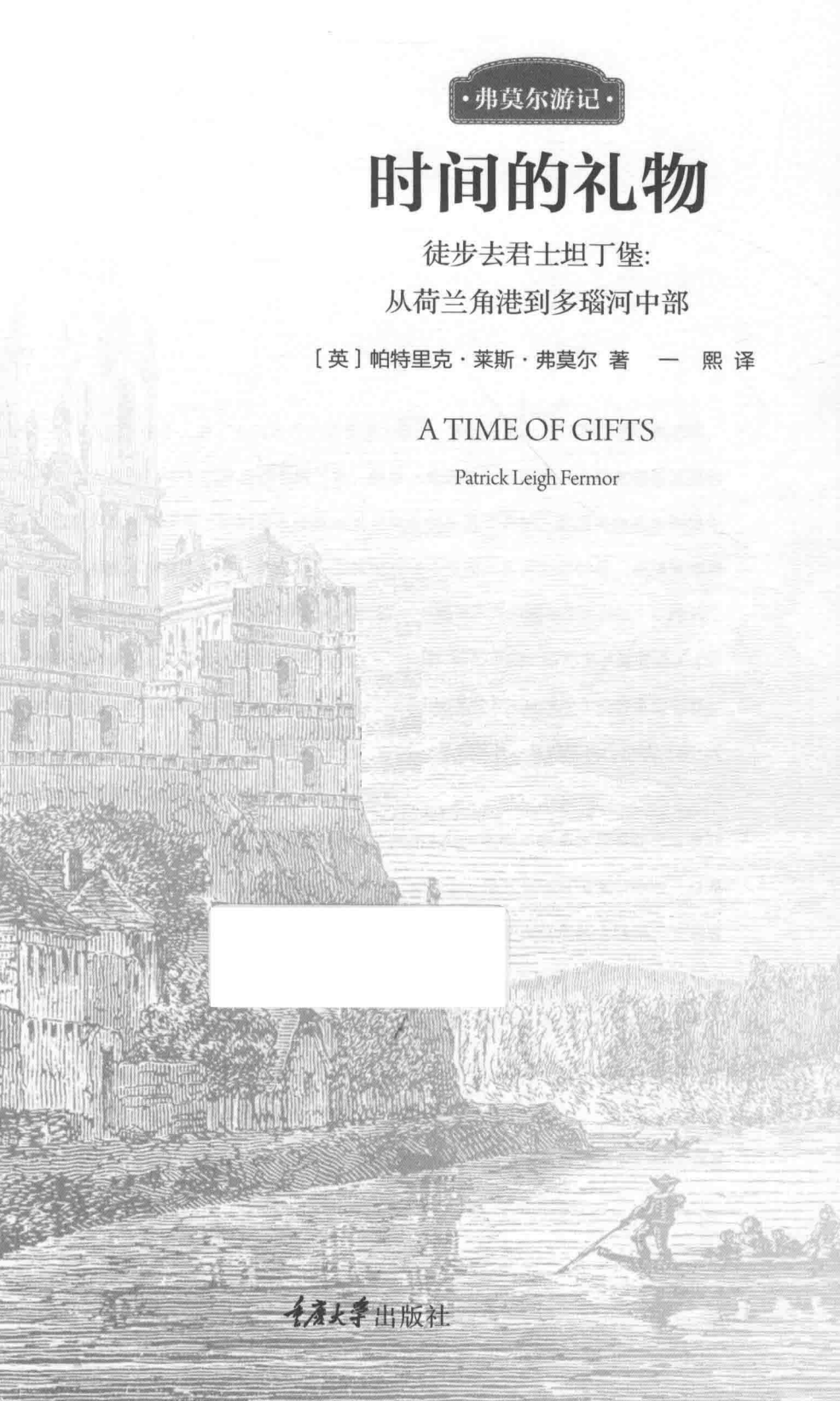
时间的礼物

徒步去君士坦丁堡：
从荷兰角港到多瑙河中部

[英] 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 著 一 熙 译

A TIME OF GIFTS

Patrick Leigh Fermor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间的礼物 / (英) 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
(Patrick Leigh Fermor) 著; 一熙译. —重庆: 重庆
大学出版社, 2016.9

(弗莫尔游记)

书名原文: A TIME OF GIFTS: On Foot to Constantinople:
From the Hook of Holland to the Middle Danube
ISBN 978-7-5689-0021-8

I. ①时… II. ①帕…②一… III. ①游记—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01323号

时间的礼物

Shijian De Liwu

[英] 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 (Patrick Leigh Fermor) 著
— 熙 译

策划编辑: 王 斌
责任编辑: 张家钧
责任校对: 张红梅
责任印制: 赵 晟
版式设计: 张 晗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易树平

社址: (401331)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mm×1020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35千 插页: 16开2页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89-0021-8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岁的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踏上自己的穿越欧洲之旅，一九三五年初，他抵达终点君士坦丁堡。随后，他前往希腊游历，在雅典邂逅美丽的巴拉夏·坎塔库济诺，这对恋人在罗马尼亚快乐地生活了几年，直到突如其来的战争将两人拆散。应征入伍后，他跟随英军特别行动小组登上德占克里特岛，成功策划并指挥了一次突击行动，俘虏了德国将军，被授予“优质服务勋章”（DSO）。战后，他开始写作，并与自己未来的妻子琼·艾尔·蒙赛尔周游希腊。临终前，他完成了《时间的礼物》和《山林与水泽之间》，为世人留下了一段史诗《奥德赛》般的奇幻旅程。二〇一一年，弗莫尔与世长辞，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由科林·杜勃朗和阿尔忒弥斯·库珀根据他的手稿编纂完成，名为《破碎的道路》。

《时间的礼物》一书，生动地记录下了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从伦敦启程前往君士坦丁堡的朝圣之旅，其足迹远及匈牙利。一路上，他穿越低地国家、中欧、日耳曼人与斯拉夫人的聚居地、哥特人生活的北方，以及罗马帝国时代的古战场。他顺着莱茵河溯流而上，沿着多瑙河探寻巴尔干半岛和消失的拜占庭王国。

每周的“救命钱”仅有一英镑。他打定主意，跟“乞丐、朝圣者或流浪学者”一样节衣缩食，夜里借宿在济贫院、修道院和农家的谷仓。不过，途经巴伐利亚时，一次机缘巧合，也让他有幸身居古堡，体验贵族们的闲适生活。

续作《山林与水泽之间》描绘了作者随后的旅程，其脚步延伸至喀尔巴阡山和巴尔干山脉之间的“铁门”峡谷，并最终在《破碎的道路》中画上句号。

引言



嫉妒是《圣经》里七原罪之一，尽人皆知，作家群体也不例外。不过令人奇怪的是，在英语国家，几乎所有的作家都将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视作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散文家之一。他没有竞争对手，超脱于世人的嫉妒和毁谤之外。

很难将他创作的文字归入某个文学流派。总的来说，他是一位旅行作家，但书中的内容又远远超出游记的范畴。当然，他会详细描述旅途中的经历，为自己的作品设定一个主题，但他同时也是目击者、历史学家、艺术和建筑方面的内行、诗人、幽默家、讲故事的高手、社会记录者、神秘主义者，或上帝派到人间的冒险家。《时间的礼物》一书，首次集中展示了作者多方面的才能，该书出版于一九七七年，作者时年六十二岁。

那时，他已历经人世沧桑，步入晚年，出版过三部颇受读者好评的游记。与生俱来的特立独行，让他在十七岁时欣然与学费高昂的正统教育告别，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加入英国陆军。他有一半爱尔兰血统，加上在爱尔兰近卫团的磨炼，使他练就了一身游击战的好本领，并很快在接下来的军事行动中派上用场。一九四二年，他为自己的从军生涯写下辉煌一笔，组织突袭德占克里特岛，成功俘获一名德军高级将

领，并登上汽艇，亲自将其押解至埃及。

装扮成牧羊人，住在克里特岛上的山洞里，对莱斯·弗莫尔来说，是一件轻易就能办到的事。至于他为什么能做到，《时间的礼物》一书会告诉我们缘由。他生来就喜欢冒险。此刻，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少校和他的手下正躲在克里特岛的山间，为活捉克赖佩将军做最后的精心准备。而恰好在七年前，年轻的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血气方刚、身材魁梧而强壮，告别了位于坎特伯雷的“国王学校”，登上停泊在荷兰角码头的一艘汽船，踏上穿越欧洲、前往君士坦丁堡的旅程。他把自己比作一个“流浪学者”。他孤身一人，夜里睡在哪里都心安理得。他与路人攀谈，靠少得可怜的旅费维持生活。在吃喝方面，他从不挑剔，而且敢于尝试任何一种全新的语言，结交路上遇见的陌生人，无论他们是富家子弟还是贫寒布衣。他勇敢面对路上的艰险，无论酷暑、严寒、伤痛、灾祸，还是办事人员的官僚作风、白眼和歧视。这一切，都为他七年后潜入克里特岛、指挥突袭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样，没有哪本书像这本一样，在历史的迷雾散尽之后，以怀旧的文字，回顾了战前欧洲那段黑暗的历史。年轻的弗莫尔长途跋涉，完成穿越欧洲的壮举，此时，这块大陆正在经历生死攸关的重要时刻。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是一个追忆过去、展望未来的年代。古老欧洲的印象还刻在公众的心目中，尊贵的王子、贫苦的农民、建立奥匈帝国的弗兰茨·约瑟夫一世、德皇威廉、宏伟的老城安然无恙、古老的传统代代相传。不过，即使压抑在心头，人们还是会偶尔流露出对即将到来的灾难的忧虑和恐慌：一九三三年，莱斯·弗莫尔生平第一次踏上德国的土地；同年，阿道夫·希特勒上台执政。

用弗莫尔的话来说，当时，他根本不在意旅行之外的政治风云变幻。也许正因为如此，《时间的礼物》才具有独特的魅力，将个性迥异的两个形象呈现在我们眼前：一个是无忧无虑、挣脱学校束缚的年轻学子，把旅途中的见闻保存在回忆和日记本里；另一个是经验老到、用词考究的作者，在四十年后，让这段青春时代的远行成为永恒的艺术作品。

《时间的礼物》的语言自成一派，不遵循任何先例，也打破了固有的写作套路。如果非要寻找风格最为接近的作品，我觉得是六百年前，阿拉伯探险家伊本·白图泰耗费毕生精力写出的游记；或者约翰·罗斯金创作的《普雷特利塔》，该书将个人回忆、人生哲学和旅行见闻融为一体，堪称英国现代文学的上乘之作。还有一些前辈的书值得一提，比如亚历山大·金莱克的《伊奥瑟恩》或罗伯特·拜伦的《前往阿姆河之乡》，不过，与《时间的礼物》比起来，这两部作品既没有体现年轻人在思想上的成熟过程，也没有勾勒欧洲大陆在彼时的独特风貌。简言之，莱斯·弗莫尔就是莱斯·弗莫尔，无人能够取代，金莱克和拜伦虽然伟大，却没有俘虏过哪位将军……

一九四二年克里特岛上的冒险故事，频繁出现在一九三三年的欧洲之行的回忆记录之中，不难看出，作者在一九七七年创作此书时，思绪百转千回。正文前，在写给密友克桑·菲尔丁的信中，他简单介绍全书内容，不露声色地提及战争的惨烈，唤起人们对历史的反思。这绝不是一本简单的旅行回忆录：书中充满了典故、追忆和引用，有顺叙和倒叙，有亲身体验和外部观察，其开放式结尾吊足了读者的胃口——前往君士坦丁堡的旅程才走了一半，要等到下本书，精彩才会继续。

时间的礼物

表现形式上，本书层次分明，既充满想象的回忆，也有纯粹的个人印象。书中包含不少对旅行者有用的建议，尤其针对那些初涉旅途的年轻人。丰富的知识，加上敏锐的洞察，很显然，虽然作者当时年仅十九岁，但其学识和见地却远远超出他的同龄人。当然，帕迪有时也直言不讳，说起话来不留情面，比如，日记本上有很多牢骚话，都是他在沿途的干草垛、会客厅或小酒馆休息时信笔而成。莱斯·弗莫尔用此书追忆似水年华，向远去的青春致敬，仿佛一张立体派的画作，每一次观察，不同的角度都能折射出不同的形象。

本书的结构也比较灵活，或者说，具有水流般的动感。任何时候，我们都有可能跟随作者，进入另一段思绪、节奏和心绪。我们不知道，在接下来的夜晚，迎接作者的是谷仓、城堡、陌生人的客房，或警察局的单身牢房，于是，我们对随后几页的描述充满期待。帕迪挑选了一条寻常的旅行路线，他觉得这样走既合理又富有浪漫气息，从北海到博斯普鲁斯海峡，横贯整个欧洲，其间穿越莱茵河谷，路过多瑙河三角洲。不过，在布拉迪斯拉发，当地人强烈建议他去逛逛布拉格，于是他立即动身，不惜绕道数百英里，去领略这座宏伟首都的风采（并写成整整一个章节）。出发时，他做好心理准备，一路上因陋就简，但等他抵达中欧，好客的友人、盛情的款待，以及在城堡度过的夜晚，都成为旅途中美妙的插曲。

《时间的礼物》中，处处体现了作者丰富的见闻和高超的写作技巧。以第六章为例，这一章除了描绘帕迪前往维也纳的情景，还介绍了当时欧洲的流行歌曲、莎士比亚戏剧的舞台指导、部落迁徙、意大利蛮族国王奥多亚塞之死、与邮政局长遗孀的闲谈、梅尔克本笃会修道院悠扬高

亢的招魂仪式、有关狮心王理查的学术性研讨、一则历史上有名的轶事、拜访爱尔兰裔修士和奥地利贵族、收到馈赠的鸭蛋、亲历发生在维也纳城的一场未遂政变，以及在救世军旅社讨得一个过夜的床位。故事情节既流畅又连贯，好像发生在每个人身上，又仿佛我们当时正陪在作者左右，只有当手指再次翻开书页，重温字里行间中的细节，才会突然意识到正午时分的梅尔克修道院，在作者心目中占据何种重要地位——莱斯·弗莫尔很擅长以景抒怀。

偶尔，我们也会心生疑惑。艺术的背后，总有数不清的奥秘等待发掘。作者的博学和观察力显而易见，但全书优美精致的结构，要再三品味，才能窥见一斑。不知是刻意的安排，还是意外发现的一处珍宝，总之，梅尔克修道院使莱斯·弗莫尔神魂颠倒，不吝溢美之词。熟悉音乐的人们都知道，乐声渐强或渐弱，都能撩动听者的心弦。文字也有类似的结构，时而奔放，时而舒缓，仅从腔调上，就不难判断是出自一位年轻的英国人之口，谦逊而不装腔作势。《时间的礼物》描绘出万花筒般的世界，但画面的中心始终是帕特里克·莱斯·弗莫尔，一位十九岁的英国绅士，背负行囊，风尘仆仆。

他是个普通人，却又与众不同。三教九流的人都喜欢跟他打交道。一路上，他广交朋友。无论流浪汉还是贵族，他都一视同仁。他知恩图报。在长辈面前，他谦卑恭敬。他跟同龄人打闹，跟姑娘们调情。他经常喝得酩酊大醉。他向来顾及别人的颜面。可以这样说，他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典型的英国小伙，聪慧、温文尔雅。也只有这样，我们才不难想象十年后，作者与被俘的德国将军海因里希·克赖佩并肩站在藏身的洞口，一边望着面前的艾达山，一边背诵《荷马史诗》。

时间的礼物

青年时代的帕迪，意气风发，对未来充满向往，这与垂暮之年的欧洲大陆形成鲜明的对比，而且正因为如此，《时间的礼物》一书才在英语文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全篇既有学术的严谨、显露的才情，又不失少年人的纯真。试问有哪篇游记能做到以上几点？一九七七年，本书首版发行前，传奇的出版人约翰·默里六世给我寄来一本样书，希望我写篇书评。也许是出于偏心，他告诉我：“我向你保证，这是一部天才之作。”

我赞成他的观点，相信读者们也有同感。

——扬·莫里斯

引 言

离开故土，去到异邦的海边，
年轻人啊，青春是你的资本。
不要惧怕艰险，徜徉在多瑙河畔，
迎着凛冽北风，扛住冬天的严寒；
等到太阳再次升起
不是谁都有机会，体验这人间的胜景。

——佩特罗尼乌斯

我敲打船舷，喊道，够了。
我将远走。
什么？我将永远叹息憔悴？
我的航线和生命是自由的，像路一样宽敞，
像风一样不羁。

——乔治·赫伯特

如今，时间的礼物化为乌有——
噢，少年长大成人，噢，冰雪消融成水，
噢，一生到头皆是空
懵懂中，时光倒流
至简朴的生活；我们走向
第十二夜，往事随风……随风

——路易斯·麦克尼斯





目 录



致克桑·菲尔丁的一封信	001
1. 低地国家	019
2. 莱茵河溯源	034
3. 深入德国腹地	061
4. 冬之旅	098
5. 多瑙河：四时风物与城堡	131
6. 多瑙河：通往帝国之都	164
7. 维也纳	194
8. 斯拉夫世界的边缘	228
9. 雪中布拉格	246
10. 斯洛伐克：向终点更近一步	266
11. 匈牙利行军	282

致克桑·菲尔丁的一封信

亲爱的克桑：

我刚把年轻时的旅行记录整理完毕，过去的岁月再次浮现在眼前，清晰得仿佛伸手就能抓住。有些场景，好像才发生不久。还记得吗？一九四二年，在克里特岛上，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日子。那时，咱们头上都裹着黑色的头巾，穿着靴子，扎着腰带，披着白色山羊毛斗篷，满脸都是煤灰。一转眼，三十多年过去了。我们在科杜斯山的山坡上相遇，之后，咱俩经常碰面，冒险的事儿做过不少。说来也神奇，那时，我们躲藏的山间像被下了魔咒，战事并不激烈，让人能闲下心来看看风景：天高云淡，繁星点缀着夜空，悬在枝头的冰凌开始消融。我们躺在岩石间，聊着战争爆发前彼此的生活。

在被敌军占领的克里特岛，只有习惯山洞肮脏的环境，对随时到来的危险不以为然，才能坚强地活下去。但没有料到的是，虽然是打一场现代战争，希腊人仍然采用古老的战术，把我们派遣到布满石灰岩的山里。军方似乎有先见之明，在他们眼中，老办法虽然用起来并不总能得心应手，却是对付新问题的一条捷径。于是乎，在克里特岛的悬崖峭壁之间，一下子多了许多陌生人。说来也奇怪，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希腊的孩子们很不情愿踏入校门。虽然这种做法违反常理，会被旁人看作怪人或异端，但我却很佩服他们能做出这样的选择。我猜他们跟我一样，童年时听过儿童作家查尔斯·金

斯莱写的故事，对《英雄》里的角色念念不忘，潜移默化间受到了影响。对冒险生活的向往，对赫赫战功的渴望，也许是所有驻扎在岛上山洞里的士兵们一直以来的梦想。

机缘巧合，我们两人都没能顺利完成学业：你是由于家庭遭遇变故，而我则是被学校扫地出门。当同辈人还坐在课堂时，你我早已踏上人生的远行。闲逛、郊游，一文不名的日子招来别人的白眼，长辈们也蹙眉不悦。意气相投、性格接近，我们分享各自在战前的生活经历，惊讶地发现很多共同点，并一致认为，战争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场灾难，但如果没有战争，我们也无缘相遇，从这个意义上讲，可谓因祸得福。

之所以写这本书，是想尝试把我记忆中的碎片拼接起来，由于细节太多，我不得不理清思路，尽可能还原当时的状况。故事的终点本来应该在君士坦丁堡，但旅行的路线比我的预期长，最后只好一分为二。这是头一本，结尾的地点，是一座建在多瑙河中游的大桥。剩下的行程，将在后面的书中继续。从一开始，我就想把这本书献给你，如今，愿望总算实现，我觉得自己像斗牛比赛开始前的斗牛士，郑重地把头上的帽子扔给朋友。借此机会，我在写给你的信中，对书中的内容简略介绍。我希望故事从一开始就引人入胜，无须过多的解释和说明。但这样一来，大致勾勒出旅行路线，就显得很必要。

我们得把时针往前拨。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第二年，我出生后不久，母亲和姐姐就乘船去了印度。那时，我的父亲正为印度政府效力。为什么把我留在英国？据说，是担心轮船在海上被潜艇击沉，家族从此断了

香火。他们说等海上太平了些，就带我出海；再说，这场战争看来打不了多久，我就安心待在国内静候佳音。谁知战争旷日持久，船只也成了稀罕物，四年就在漫长的等待中过去了。这期间，我借住在别人家里，过着简单而平淡的生活。这段与家人分离的日子，跟吉卜林在《咩，咩，黑山羊》中的描绘完全不同。我可以为所欲为。无须遵守什么规矩，因为根本没人管我。没有严厉的斥责，也没有善意的规劝。从我能记事起，眼前就是这般景象：谷仓、牲口棚、干草垛、起绒机，灌木丛长满房前屋后，山脊起伏，犁沟纵横。人们都说童年是一生中的重要阶段，可我就像农家的孩子，在奔跑和撒野中长大。我觉得，这段无忧无虑的时光，是人生宝贵的财富。终于，母亲和姐姐回来了，我哭闹着，飞奔到庄稼地里，不准她们靠近身边，用粗鲁的北安普顿郡方言朝她们大喊大叫。看样子，我已经不是当年惹人喜爱的小男孩，而成了一个野人。本来，家人团聚是件开心事，却被我激烈的反应罩上一层阴影。幸好我很快就喜欢上眼前这两位可人儿，要知道在英格兰的乡间，几乎见不到衣着时髦的城里人。其中一位，脚上的鳄鱼皮花纹鞋子让我心驰神往，还有一位只比我大四岁，身上的水手服样式很新颖：百褶裙，带三道白杠的蓝色衣领，绣着白色勋带和口哨图案的黑色丝巾，以及帽子上金灿灿的“胜利号”字样。在她们脚边，一条浑身漆黑、脚上长着白毛的哈巴狗在深深的草丛里钻进钻出，恶狠狠地狂叫。

过惯了无法无天的日子，稍微的约束都让我难以接受。母亲想尽办法，一边施展个人的魅力，一边寻找讨好我的方式。小孩子都有喜新厌旧的天性，伦敦的繁华街景，影院里放映的《彼得·潘》《在那彩虹结束的地方》和《朱清周》，很快让我乱了方寸。母亲的爱